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761號

原　　告　巫琨瑞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陸軍總司令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鍾樹明
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
法定代理人　邱國正

被　　告　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馮世寬

被　　告　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列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：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即訴之聲明）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亦未繳納裁判費，核與起訴之程式不合。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：

㈠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其內容應具體、明確且特定。

㈡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並應按訴訟標的價額補繳裁判費。如原告未能實際查報以核定訴訟標的價額，本院依民事訴訟

法第77條之12規定，暫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5萬元。依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，應先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7,335元，應由原告先行繳納，若有不足日後再另行補繳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請兩造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陳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本件是否曾經法定調解機關調解過？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　劉奐忱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吳淑願